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48 亿元，同比增长 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 亿元，同比下降 0.8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2.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8.4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p>7、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1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2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星宇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星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星宇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p>1、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星宇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p>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p>1、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星宇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1、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5日	<p>非累积投票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p>累积投票议案；</p> <p>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18.01) 选举周晓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高国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徐惠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俞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马培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韩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王世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3日	1、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星宇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5日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2023年经营计划

2023年，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战略，公司提出了“满足客户要求、落实

六个全面、追求技术突破、打造智慧星宇”的经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从质量、成本、交付等方面，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 2、持续推进数字化进程，通过数字化、质量体系、内控内审的“三合一”，逐步实现公司一套体系、一个标准、一套数据，即“三个一”的数字化总体目标；
- 3、持续加强车灯主业和汽车电子的研发力度，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开发应用；
- 4、持续推进家文化、星宇十条、阳光工程、安全文化、零缺陷质量文化落地，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工作，齐心协力、全力以赴达成公司全年经营目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